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回盛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禹安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 超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梁栋国因疏忽发生减持成交价低于经调整后的发行价。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并督促公司上市前原始股东严格按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1.12.20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承担部分辅助设施拆除、搬迁成本义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否	梁栋国因疏忽发生减持成交价低于经调整后的发行价。其已向深圳证券

		交易所报送情况说明并承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股权激励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由孔令海和金涛变更为陈禹安和吴逸。 原保荐代表人吴逸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持续督导工作，海通证券委派韩超接替吴逸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发行人或因发行人对保荐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韩 超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